附表五

九十四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（節目獎）評選報名表（電視部分）			
節目名稱			
製作公司		播出頻道	
節目顧問			
節目播出起迄日期		一週播出集數	
播出時間		節目長度	
參加獎項	□最佳學齡前兒童節目獎 □最佳學齡兒童節目獎 □ 最佳少年節目獎 □ 最佳非常態性少年或兒童節目獎		
節目企劃（製作宗旨、製作方式、內容簡介、訴求對象）			

附　　件	1、 報名表影本一式六份 2、 DVD或VCD__式__份 三、本局核發之電視事業執照或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影本	連絡人	□本欄務必填寫
		電話	□本欄務必填寫
		地址	□本欄務必填寫
		傳真	□本欄務必填寫

上列各項經查證屬實，且符合「九十四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獎勵要點」規定之報名資格，請准予報名。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公司名稱（加蓋大印）：

負責人（加蓋印信）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